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提示》。

## 重要提示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9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称为“三泰电子”,申购代码为“002317”,申购单位为人民币1元,申购简称为“申购三泰电子”,申购代码为“002317”。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00万股,其中,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1月19日(T-3)完成。发行人和国都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万股的152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6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5.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结果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5,600万股,超岀认购额度为152倍。

5、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18,751.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2,9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4,142.8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具体情况于2009年11月23日在《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招股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8.6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地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录(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资金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資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FX002312”。

申购款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划入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并登录“深交所资金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資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FX002312”。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确认函,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计划拨打申购资金电话,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首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时网上发行的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单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在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单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1月16日(T-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泰电子	指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公司行业自律规范办法》规定,且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申购对象向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证券账户或托管账户、以及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定的日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11月24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09年11月17日(T-5)至2009年11月19日(T-3)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1月19日(T-3)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42家询价对象代理的423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万股的152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00万股,其中,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1月19日(T-3)完成。发行人和国都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8.6元/股。此发行价格

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42家询价对象代理的423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万股的152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00万股,其中,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1月19日(T-3)完成。发行人和国都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8.6元/股。此发行价格

过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42家询价对象代理的423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万股的152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00万股,其中,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1月19日(T-3)完成。发行人和国都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